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